

#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检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。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永生 冯博 赵永清 潘士远 肖汉斌 肖英杰

2023年4月10日